

112 學年度五專 1 至 3 年級英文學期成績調整標準

112 年 9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暨教學準備會議通過

一、參加外語活動

(一)外籍老師諮詢門診：1次加1分

(二)英文自我介紹比賽、職場面試比賽、字彙達人比賽、英文闖關活動：
1次加2分

(三)其他外語活動：3次加1分；特殊加分項目請依E+外語自主學習坊說明

(四)加分以加10分為上限

備註：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外語諮詢、外語活動、課程及競賽等一律記錄在外語學習護照，請於每學期期末持學習護照至語言中心核算分數作為授課老師加分之依據。

二、參加ABC補救班

(一)全勤者：加5分

(二)後測成績較前測晉級者：加10分

(三)以上兩者兼具者：加15分

備註：學期總成績低於 70 分(含)以下者才能加分，最高上限為 85 分。

三、參加英語證照班

(一)符合退保證金者：加5分

(二)正式考試成績較前測晉級者：加10分

(三)以上兩者兼具者：加15分

備註：由語言中心統一審核加分名單，並將符合加分之名單提供授課老師做為加分之依據。

四、學期期間自行取得正式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550分者：加10分。

五、加分科目：五專一至三年級英文課(應英科除外)，英聽或其他科目不在其列。

六、以上加分係指學期總成績。

註：晉級：依據多益之分數級距：225分，387分，550分，785分，860分